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庆源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857550258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
新市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噪声.....	18
10.2 总结论.....	1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环评批复.....	20
附件 2：检测报告.....	22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4 年 11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建[2014]87 号）。该项目设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不变。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14]87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2014]87 号《关于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坐标为北纬29°55'32"，东经120°78'76"。本项目东面隔道路为嵊州市塑料二厂；南面隔道路为农杂地；西面为嵊州市乐佳电子有限公司；北面为嵊州市普凌制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ET 合成树脂	0.5t/a	0.5t/a	
2	PEI 合成树脂	0.5t/a	0.5t/a	
3	蚕丝布	0.5t/a	0.5t/a	
4	铝钛合金箔	0.5t/a	0.5t/a	
5	纸锥	20 万件/a	20 万件/a	
6	PP 锥	20 万件/a	20 万件/a	
7	泡沫边	20 万件/a	20 万件/a	
8	橡胶边	20 万件/a	20 万件/a	
9	喇叭专用接着剂	0.05t/a	0.05t/a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国产自动化热压成型机	10	10	
2	纸盆贴合机	20	20	
3	自动打胶机	10	10	
4	分条机	2	2	
5	小型冲床	10	1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半成品衣片胶印，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1) 振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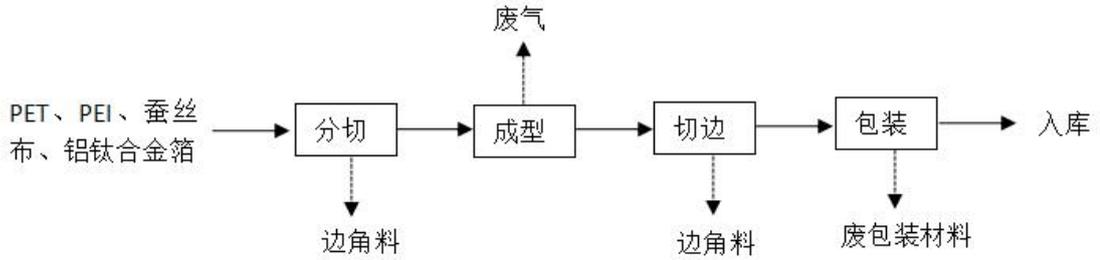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鼓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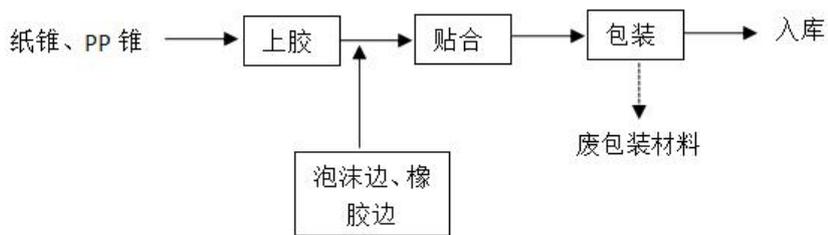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建[2014]87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楦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及与环评基本相符。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声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小型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日常运行时，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0.2 万美元，占总投资 13 万美元的 1.6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加强厂区的管理，不得随意乱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要求企业切实做到夜间不生产。

（4）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5）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2、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本报告认为，在严格真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建[2014]87 号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植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声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手机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次/天，2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

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10-11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3.10	振膜	1000	800	80%
	鼓纸	667	600	90%
3.11	振膜	1000	800	80%
	鼓纸	667	600	90%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噪声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10	9:41	56.7
厂界南	▲2	/		9:46	58.2
厂界西	▲3	/		9:51	57.3
厂界北	▲4	/		9:55	56.6
厂界东	▲1	/		13:34	55.2
厂界南	▲2	/		13:39	56.2
厂界西	▲3	/		13:44	57.3
厂界北	▲4	/		13:49	59.1
厂界东	▲1	/	3.11	10:10	59.5
厂界南	▲2	/		10:13	57.6
厂界西	▲3	/		10:17	58.6
厂界北	▲4	/		10:21	59.1
厂界东	▲1	/		13:51	58.0
厂界南	▲2	/		13:55	57.7
厂界西	▲3	/		13:59	58.7
厂界北	▲4	/		14:04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监测期间正常生产，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2 总结论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14]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0.6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13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7.69%			
	废水治理（万美元）	0.2	废气治理（万美元）	0.5	噪声治理（万美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他（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建〔2014〕87号

关于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补办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鞋楦厂的闲置厂房 1191.8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高档扬声器配件 50 万件（振膜 30 万件和鼓纸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排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植物用水质标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接入。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边环境。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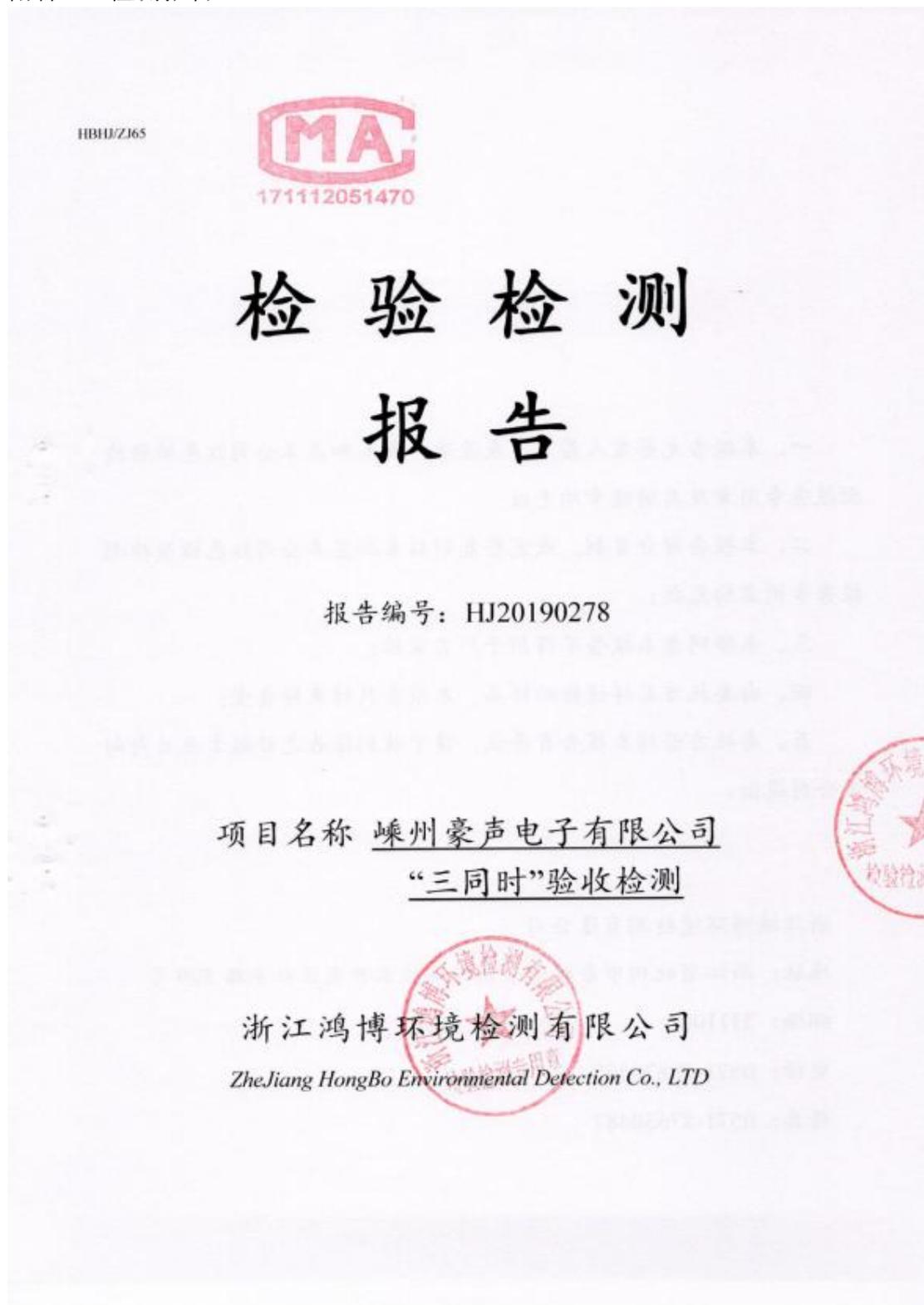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鹿山街道新市村 委托日期 2019.3.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3.10-11
检测地点 嵊州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9。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年3月10日	3.4	多云
2019年3月11日	4.1	多云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试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3.10	9:41	56.7
厂界南	▲2	/		9:46	58.2
厂界西	▲3	/		9:51	57.3
厂界北	▲4	/		9:55	56.6
厂界东	▲1	/		13:34	55.2
厂界南	▲2	/		13:39	56.2
厂界西	▲3	/		13:44	57.3
厂界北	▲4	/		13:49	59.1
厂界东	▲1	/	3.11	10:10	59.5
厂界南	▲2	/		10:13	57.6
厂界西	▲3	/		10:17	58.6
厂界北	▲4	/		10:21	59.1
厂界东	▲1	/		13:51	58.0
厂界南	▲2	/		13:55	57.7
厂界西	▲3	/		13:59	58.7
厂界北	▲4	/		14:04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p>▲—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